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冠寧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albert@mail.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3020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意申請114年學校推動水域運動經費，請依規定時程至「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完成線上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水域運動類型為「水域運動體驗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請依前揭要點補助對象、額度及實施內容等提出申請。
- 三、計畫請務必依下列平臺規定開放時程進行申請：
  - (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申請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至113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申請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至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時間為113年11月16日上午9時至113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
- 四、旨案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參與對象為本署審查計畫之重要內容，務請於申請計畫中敘明參加對象及人數(含校內、校外師生人數及比率)，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水域運動計畫徵件平臺」登入後進行「初審核定」，完成後再進行「初審排序」並上傳初審紀錄附件點選送出。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至多5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3件。

- 六、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請由校內行政單位統籌件數後逕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2件計畫為原則。
- 七、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
- 八、本年度採用「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 (一)111年起已申請過「水域運動計畫徵件平臺」帳號密碼者，請以原有帳號密碼登入平臺即可，若忘記密碼，請按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 (二)若尚無「水域運動計畫徵件平臺」帳號密碼者，請於113年9月30日前至「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計畫平臺帳號申請」（網址：<https://reurl.cc/7dRlrb>）填寫資料，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將統一於113年10月4日當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計畫申請平臺帳號與密碼」。
  - (三)收到「平臺帳號與密碼」者，請至「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網址：<https://owsectw.org/>）填報計畫書資料進行申請。
  - (四)請參考平臺內操作手冊填報計畫申請資料，填報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出紙本並於核章後，掃描PDF電子檔上傳至平臺，即完成申請程序。
  - (五)申請者需於期限內確認是否完成平臺資料上傳送件，未依線上程序申請者將不予受理，如有平臺申請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賴曉筠、柳欣儀小姐，電話：07-3617141#2313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含附件)